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雅憶
聯絡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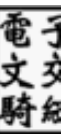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5040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11504008031-1.pdf）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115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31日止，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署前以本(115)年8月14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722號函通知自本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30日，並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 二、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持續上升，近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流感住院人次、重症通報數均上升，考量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接種疫苗約2週後產生保護力，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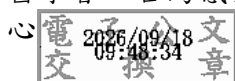


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219B01U1將於116年6月屆效期，爰此，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

